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

小一申請須知(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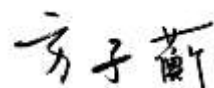
有關小一入學申請詳情如下：

凡兒童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出生者，均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的學校辦公時間內（備註甲），將「小一入學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直接交回本校。

須攜帶之文件：

- (一) 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暇親自交回，須託人帶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1.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副本。(若出生證明書上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必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副本。)
2.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如在內地出生者，請攜帶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的正本及副本）。
- (三)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宗教信仰，須帶備皈依證的正本及副本（備註乙）。
- (四) 如申報與本校有相同社團關係，須帶備會員證或用以證明為該社團成員的文件正本及副本。
- (五) 申報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備註丙）正本及副本以備查閱。
- (六) 如有兄／姊就讀本校者，請帶備其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副本，以及其兄／姊本年度手冊學籍欄的副本。
- (七) 如父母或兄／姊為本校或佛教陳式宏學校下午校之畢業生者，請帶備其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副本。
- (八) 回郵信封一個，請寫上清楚地址及貼上一元七角郵票（如寄往內地，請貼上香港郵票四元）。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陳式宏學校校長


(方子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備註：

甲、 交表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或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乙、 填報與本校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只接受本校的辦學團體 – 香海正覺蓮社或香港觀宗寺發予申請人或其父／母的皈依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672 4813)與本校聯絡。

丙、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有關單據必須是最近三個月內的紀錄。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